

是枷锁 还是圣经

中国女性与法纵横谈

薛宁兰 著



中国
女性丛书

中国
人民大学
出版社



D442.9
19
1

是枷锁 还是圣经

中国女性与法纵横谈

薛宁兰 著

068123



太平书馆 0013249

● 中国女性丛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6 号

是枷锁还是圣经?

——中国女性与法纵横谈

薛宁兰 著

出版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发行者：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39 号 邮码 100872)

印刷者：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 本：850×1168 毫米 32 开

字 数：158 000

印 张：6.875 插页 3

版 次：199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199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册 数：1 3 000

书 号：ISBN7-300-01463-1/D·211

定 价：4.10 元

前 言

对自由的渴望与追求，是人们的共性。自由不仅意味着解放，而且意味着发展。人类的历史，不论是对自然的征服，还是对社会的改造，说到底，是一幅追求自由，即追求解放与发展的波澜壮阔的画卷。妇女解放是人类解放历史长卷中的一个特殊篇章，它产生于过去，消失于未来。

自由不是恣意妄行，也不是为所欲为，而是相对的、受制约的。个性自由从一开始就受到来自两个方面的制约：一是自然规律，二是社会规则。逾越这两者的行为，都不可能尝到自由的甘果。法，作为人类选择、接受、沿袭下来的一种文化现象和社会规则，自产生之日起便与人们获取或丧失自由息息相关。

对法与自由的关系，先哲们有过许多至理名言。古罗马法学家西塞罗说过一句名言：为了得到自由，我们才是法律的臣仆。近代法国启蒙思想大师孟德斯鸠进一步指出：“自由是做法律所许可的一切事情的权利；如果一个公民能够做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他就不再有自由了，因为其他人也同样会有这个权利。”^①马克思对此则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说：“法律

^①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54页。

是肯定的、明确的、普遍的规范，在这些规范中自由的存在是具有普遍的、理论的、不取决于个别人的任性的性质。法典就是人民自由的圣经。”^①但是，法应该是什么，和法实际上是什么并不是一回事。作为一种理想，法被一代又一代的思想家不断加以推崇和褒扬，而作为一种实践，它却有自己存在与运行的逻辑。法对社会生活的干涉，对人的自由的影响程度，在不同的社会背景下，在不同的法律制度中是各不相同的，甚至是截然相反的。

中国奴隶制和封建制法律体现了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少数人获取自由和剥夺多数人自由的工具，同时也是男性奴役女性的工具；对女性的贬抑、摧残、奴役、压迫，正是剥削阶级法律制度的特征之一。

形成于奴隶社会晚期的“周礼”，针对女性提出了“三从四德”、“七出”等原则；到了“引礼入律”的汉代，这些原则几乎都被封建国家的法律（包括家法、族法）确定下来。此后就沿习不断，绵延不绝，这些封建法律真正成了中国女性挣脱不了的沉重枷锁。翻开中国历史，我们随处可见女性被禁锢、摧残的悲惨景象，处处可闻女性绝望挣扎的痛苦呻吟。中国女性从社会中失落了，这种失落却披上了“合法”的外衣；有多少女性成了旧礼教的祭祀物，又有多少女性成了旧法律的牺牲品。对中国女性来说，剥削制度下的法律不是她们获取自由的手段，而是使她们失去自由的枷锁。

这种法律的枷锁，把中国妇女禁锢了几千年。社会主义制度在中国的建立，彻底改变了中国妇女的命运，彻底改变了中国法律的性质。法律保障她们摆脱了各种旧的束缚，积极参与国家管理，勇于承担各种社会义务和责任，用实际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71页。

动，向社会显示和证实了“半边天”的存在及其价值。被美国大百科全书和英国大不列颠百科全书倍加赞赏，并被外国学者称为“恢复女性人权宣言”的建国后第一部成文法律——1950年《婚姻法》第1条即明确规定：“废除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新民主主义婚姻制度。”其后颁布的宪法和有关法律，都对这些原则作了进一步的确认。经过40多年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合法权益等原则不仅是法律的规定，而且逐步成为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真正成了包括女性公民在内的“人民自由的圣经”。

1992年4月3日，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它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系统、全面地规定女性权益和保障措施的基本法律，它的颁布与实施，对进一步消除性别歧视现象，保障广大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推动中国妇女解放的进程，将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我写这篇前言时，全国正在大规模地开展妇女权益保障法宣传月活动，此法将于今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本书是专门谈论妇女与法的，还有专节论述妇女权益保障法，如果此书的问世有助于此法的宣传教育活动，能够帮助女性（和男性）公民提高社会主义法律意识，那正是笔者的愿望。

“女性与法”是一个新的研究领域。如果说我们关于法律、关于妇女的专门著作还比较多的话，那么将两者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的专著似不多见。约两年前，当我接受《中国女性丛书》负责人提出的《中国女性与法》这个选题时，我作为一名女性法学工作者，理应责无旁贷；同时我又深感将两者结合起来研究并非易事。近两年来我利用教学之余的所有时间

兢兢业业地从事研究与写作，经常来往于北京图书馆等学术单位，尽量“博览”有关法律、妇女的“群书”，同时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冥思苦索。在思维的领域里，艰苦跋涉，思绪起伏不定，思路断断续续，时而畅通、时而堵塞，甚至思想枯竭，似乎已“山穷水尽”，但是越过极限，突见“柳暗花明又一村”。在整个写作过程中，除了我个人的辛勤耕耘外，还得到外力的推动，得到前辈专家学者的关怀与帮助：有幸得益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编审张心绪教授的热情鼓励、悉心指教，才得以最终完成此稿；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副所长李静之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婚姻法专家陈明侠副研究员不吝赐教、指点迷津，并提供了各种便利与帮助；还需要提及的是，我的先生和同学法学硕士高兴智在全书的写作过程中，不仅分担了我的身心劳累，而且给予了许多有益的启迪和具体的帮助。因此，本书的写作与出版，自然包含了他们的心血，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激之情。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阅读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关于法律、妇女的著作，从中得到很多启发和教益，谨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对女性与法的结合研究来说，拙著还谈不上是“抛砖引玉”的砖，只能算作砖坯，但愿这砖坯能引来美玉，共同繁荣女性与法这个新的研究领域。由于受个人水平的限制，本书的缺点、疏漏、错误之处，恐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和专家学者批评和指正。

薛宁兰

1992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女性与法——历史与现实的透视	1
第一节 女性是什么？	1
一、作为人的女性——女性的一般存在	5
二、作为女性的人——女性的特殊存在	7
第二节 法是什么？	11
一、法——阶级社会的产物	11
二、法——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	14
第二章 过去的女性与法——从自由到枷锁	22
第一节 没有法的时代	22
一、母权制时代——自由的女性	22
二、父权制时代——女性的失落	28
第二节 有了法的时代	31
一、奴隶制法律下的中国女性——走向深渊	31
二、封建制法律下的中国女性——痛苦挣扎	40
第三节 中国妇女解放的曙光	54
一、近代中国女性与法——女性的觉醒	55
二、现代中国女性与法——女性的追求	61
第三章 今天的女性与法——由枷锁到圣经	72
第一节 社会变革与法律变革	72

一、社会变革使法由枷锁变为圣经	72
二、法律记载了中国妇女解放的历史进程	77
第二节 当今中国女性的法律地位	91
一、当今中国女性的法律权利	91
二、当今中国女性的法律义务	109
第四章 妇女保护法——妇女的福音书	116
第一节 妇女保护法的缘起与发展	117
一、国外的妇女保护法	119
二、中国的妇女保护法	127
第二节 中国妇女保护法的完善	134
一、当今中国妇女问题面面观	135
二、中国妇女保护法的逐步完善	153
第三节 中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71
一、《妇女权益保障法》的诞生及其意义	171
二、《妇女权益保障法》的基本内容	176
第五章 法律上的男女平等与事实上的男女平等	184
第一节 男女平等是近现代法律的一项基本原则	184
一、男女平等是妇女解放运动的一面旗帜	186
二、法律上的男女平等是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前提和保障	189
第二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实现事实上男女平等的重要条件	193
一、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3
二、男性和女性公民都必须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	196
第三节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实现事实上的男女平等的重要途径	204

一、平等观念、权利意识是商品经济的产物·····	204
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为实现事实上的男女 平等开辟了广阔的前景·····	207



第一章

女性与法——历史 与现实的透视

第一节 女性是什么？

今天，在我国 960 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生活着 5 亿多女性，她们占我国总人口的一半，与人口的另一半——男性，共同组成了我们这个绚丽多姿的人的世界，共同书写着我们民族的今天和明天。

然而，曾几何时，“人”的内涵中似乎没有了女性，在中国乃至世界各民族的语词中，“人”即是指“男性”。女性呢？她是自然地消失了，还是被人为地抹去了？

历史是一条长河，我们逆流而上，去寻找女性的失落和失落了的女性。女性的失落，可追溯到人类文明时代之初。原始社会末期父权制取代了母权制，原始社会崩溃后，私有制社会取代了公有制氏族，这个历史性巨变孕育出了人类的文明时代，却将曾经和谐地构成人类两个半圆的男性和女性断然分开，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从此，女性作为替男性“传种接代”的工具，被束缚在私有制的个体家庭中，与社会相隔绝；男性则靠着女性的扶持，走上社会，成为文明社会的直

接创造者，创造出一个由男性主宰的世界。女性被淹没在浩如烟海的历史长河中，她的被非人格化，是几千年人类文明与进步的巨大代价。

女性的历史性失落，作为一种客观存在，几千年来左右着人们的意识，形成了历史上形形色色的女性观。

在基督教、犹太教的钦定教义《圣经》中，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人类的始祖亚当和夏娃，起初是在上帝耶和華為他们创造的伊甸园里，过着无忧无虑、和谐美满的生活。有一天，“众生之母”夏娃违背上帝的禁令，偷吃善恶树上的果实，并诱使亚当去吃。上帝知道后大怒，于是将他们双双逐出伊甸园。人类的罪恶由此而来，而作为女性化身的夏娃，则对人类的原罪负主要责任；她作为罪恶之源，也要对人类以后的各种罪孽负责。

在更早的希腊神话中，也记载着一个类似于夏娃的给人类社会带来灾难的女性。众神之王宙斯，为报复普罗米修斯为人类盗取火种的行为，创造出美丽动人的少女潘多拉，并交给她一个装着世界上所有祸害的密封匣子。潘多拉打开那匣子，于是飞出各种灾害。它们迅速遍及世界，殃及人类。

东方的各种宗教对女性的某些看法，与西方如出一辙。印度教认为，女人的形象是蛇，是死亡、阴间、地狱之门，用摩奴这位印度教教徒和立法者的话来说，“女人简直就是邪恶本身”^①。在《摩奴法典》中有这样的记载：“妇女幼时处在父亲监护下，青春期处在丈夫监护下，老年时处在儿子保护下；妇女决不应任意行动。”^②这与中国儒教宣扬的“三

① 转引自〔美〕D. L. 卡莫迪著：《妇女与世界宗教》，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50页。

② 《摩奴法典》，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11页。

从”女性观，有着何等相似之处。源于西周奴隶制时期，到中国封建社会日臻完善的儒教，以易学为其理论基础，创立出男尊女卑、男外女内、三从四德的儒家女性观。各代儒家借用易学赋予阴阳二爻分别具有的刚柔、尊卑、高下、贵贱等特征，认为男乾女坤、男阳女阴，从而确立了男女两性的纵横关系，即：纵向的尊卑定位——男尊女卑，横向的男女分工——男外女内。随着儒教为中国历代统治所推崇，成为国教，儒家女性观也在中国广为流传，影响并决定了中国女性两千年来的社会地位和人生轨迹。

几乎世界上所有的宗教都有歧视、憎恶女性的历史。其实，在宗教的起源阶段，神性是兼有男女两性的，女性和男性都是人性的平等所有者，甚至在古代还有过一个“上帝是一个女人，女人头顶着王冠”的时代。宗教是客观现实的一种反映，女性在人类历史中“历史性地失落”必然反映到宗教中来，于是，在世界各大宗教中，都存在着一个与早期男女相互平等的女性观相背离的女性“堕落”的例子，在这种堕落中，女性变成了附属者，和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一样，宗教也变成了男性的宗教。

宗教女性观是社会女性观的反映。在中国，通行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社会的男尊女卑、男外女内的女性观，还可从以下史实中得到印证。

西周末年，周幽王失国。士大夫们将亡国的责任推到幽王后褒姒身上，说什么“哲夫成城，哲妇倾城”，“乱非降自天，生自妇女。”^①汉代大儒郑玄对“哲夫成城，哲妇倾城”解释道：“‘哲’谓多谋虑也……丈夫，阳也；阳动，故多谋则

① 《诗经·大雅·瞻印》。

成国。妇人，阴也；阴静，故多谋虑，乃乱国。”^① 这些解释无非是要女性专心事夫，莫问朝政，与儒教圣贤孔子的至理名言——“女子无才便是德”，“唯女子与小人为难养也”，一脉相承。在儒教经典之一的《礼记》上，有这样的史实：古时候诸侯朝见天子，为天子掌管鸟兽的官员大罗氏，牵着鹿和美女告诫他们：“好田（同畋，狩猎的意思）好女者亡其国！”^② 在汉代，人们更是把日食、地震、水灾等自然现象，当成是“阴盛阳衰”的结果。这类反映中国传统女性观的例子还有许许多多，不一一列举。

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敲响了黑暗、野蛮的封建制度的丧钟，人类迎来了新世纪的曙光。在历史前进的脚步声中，失落了的女性发出痛苦的呻吟和重新跃出的阵阵骚动。当世界性的女性解放运动以不可阻挡的势头蓬勃兴起时，觉醒的女性也在寻求自身解放的过程中，发出“我是什么？”的呼唤，强烈要求社会为她们存在的价值验明正身。针对历史上女性的非人境遇，女性首先认识到“我是一个人”。在这个基础上，女性的自我反思又向更高的层次发展，突出女性的性别身份：“我不仅是个人，而且首先是女人。”

女性，你究竟是什么？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观的诞生，为“女性是什么？”这个古老的命题，赋予了全新的、科学的内涵。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既是自然界的产物，又是社会的产物，他（她）是自然性与社会性的统一体。在人所具有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中，自然性是人存在的基础，社会性则是人存在的根本。人的本质在于他（她）的社会属性。

① 《十三经注疏·毛诗正义》。

② 《礼记·郊特性》。

既然女性是人类两性中的“一性”，既然她与男性有着同等的生存价值和尊严，她又有着作为女性迥异于男性的方方面面，那么，我们对女性的认识，就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作为人的女性——女性的一般存在

要正确认识女性，必须首先明确：女性是人，是人类的一部分。她与男性有着作为“人”的共同特征。

在人的自然属性上，无论女性，还是男性，他们都是自然界的一员，是一类动物。确切地讲，人类在动物界的位置是：哺乳类灵长目人类科。在哺乳类动物中，人类与猴子、类人猿很相似，是最聪明的一类动物。

作为动物界的一员，人类要生存、繁衍，也遵循着生物界的一般法则。在体质构造和生理功能上，人类接受着生物学一般法则的塑造；在种的繁衍上，人类又受到动物的遗传变异规律的制约，和其他动物一样分为雄雌两性，他们在体质构造和生理功能上有着一定的差异，共同承担着人种的繁衍。遗传学的一些规律，如近亲不婚等，对人类的繁衍也起着巨大作用。

男女两性在上述方面，可以说是相同的。我们对女性存在的一般性认识，必须从这里入手。如果我们否认人是一种动物，是自然界的产物，那么，就会把人类的起源神秘化、乃至宗教化、神造化。19世纪达尔文的进化论的诞生，使人类自身从何而来的问题，逐渐得到了客观的解释，摆脱了唯心主义的宗教神话观的束缚。但是，我们仅用达尔文的进化论，对人类的起源作出由较低级的生命古猿进化而来的结论，并不能完全正确地解释人类的存在。因为，人类毕竟在自然界中建立起了自己主宰的独立王国——人类社会。人类的存在不仅仅是一种自然的存在，还有着决定其本质的另外一种存

在，于是，我们将视线转向人类（女性）一般存在的更高层次。

人类（女性）有着动物的血统，更有着超越其他动物的特有的属性。人类除了在形态构造上与其他动物有着重大区别，如能直立行走、手足分工、大脑容量大外，更为重要的是，人类在生活方式和活动能力等方面，与其他动物有根本性的区别。人类会制造工具和使用工具，有语言，有思想；在人类有意识地改造自然的实践中，还创造出一种崭新的东西——文化。在此基础上，产生了艺术、文学、科学、技术等人类特有的东西。劳动，使人类有着不同于其他动物的生活方式，它把每个单个的人联系起来，形成各种各样的社会关系，每个人都在社会中扮演着特定的角色，过着社会化的生活。离开了他人，离开了人与人之间的各种联系，单个的人是无法生存的。社会性是人类（也是女性）的特有属性，也是他（她）存在的本质属性。社会存在是女性一般存在的更高层次。

对女性存在的一般性的认识，必须将之放在人的一般性中，而对人的一般存在的认识，又必须从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展开，找到它们在人的存在中的位置及其相互关系。因此，我们可以这样说，女性和男性一样都是一种动物，但是她（他）们又不是一般的动物，她（他）们与一般动物的本质区别，就在于她（他）们是社会的人，具有社会性。

在人的起源和人的本质属性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之一——恩格斯，发展了达尔文的理论，首创劳动创造人类的观点。劳动，是人类进化、发展的酵素。人类凭藉它征服了自然，创造出人类社会；它还使人类的创造力得到充分发挥，在这个过程中，人类的存在找到了不同于一般动物的

本质所在——创造。人类社会正是藉此不断发展着、进步着，向着更加美好的明天迈进，到那时，每个人都将得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找到自身存在的最高价值。

无疑，女性的存在，是人的存在。她具有着与男性一样的人的存在的同一结构（自然存在和社会存在）、同一本质（人的创造）和最高价值（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

二、作为女性的人——女性的特殊存在

作为女性的这一类人，她的存在具有哪些特性呢？我们依然从女性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两个方面来分析。

在人类存在的自然属性方面，男女两性的形成，是一种非人类意识的自然分工。作为生物学意义上的人，女性之所以为“女性”，在于决定其性别的遗传基因与男性的根本不同。人类体细胞中有 23 对（46 条）染色体，其中一对叫“性染色体”，它决定人类的男女性别。女性的性染色体是两条大小形状相同的 XX 染色体，而男性的则是一条 X 染色体和一条形状较小的 Y 染色体。在精子和卵子结合的过程中，细胞经过“减数分裂”，重新组合。如果组合成 XX 的受精卵，则发育成女性；如果组合成 XY 的受精卵，则发育成男性。除此之外，女性与男性在非性征的遗传上没有其他不同之处。

但是，正是一个 X 和 Y 的不同，导致了女性与男性在其一生的成长发育中，生物体上存在许多不同之处。它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XX 染色体的补体和 XY 染色体的补体，各自产生出女性与男性的性腺——卵巢和睾丸，它们分泌着不同的性激素——雌激素和睾丸酮；二是，男女不同的内分泌，使他们在胎儿期和出生后十几年甚至二十几年的发育过程中，形成了各自特有的性征。如，女性的第一性征（内外生殖器等）和第二性征（乳房的增大等），与男性的第一、第